

中國海關邊境知識產權保護介紹---

第二部分 流程和關鍵措施

鐘少平律師
左涵湄律師

我們之前介紹了中國海關知識產權執法的體系和目前的實施情況¹。在本文的第二部分，我們將討論海關保護的流程，以及達成有效海關知識產權保護的關鍵措施。

三、如何尋求海關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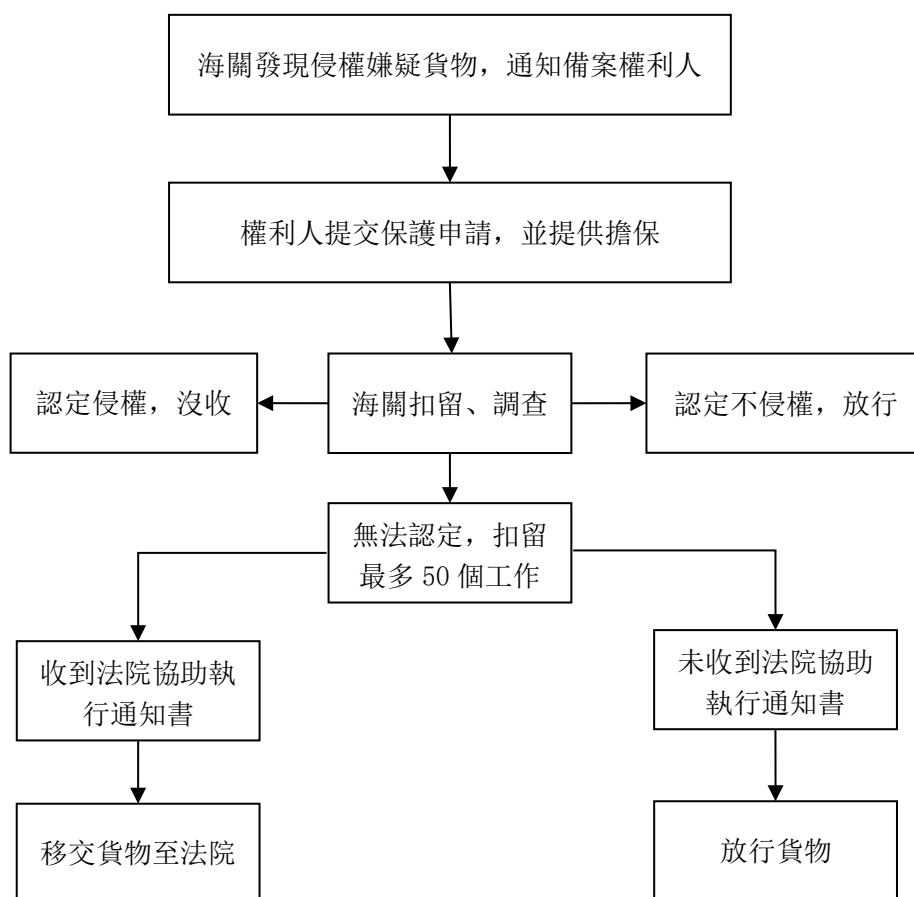
中國海關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序分為兩種：（一）依職權調查處理，和（二）依申請扣留。根據 2021 年世界知識產權日中國海關總署記者通報會，海關 2020 年在貨運渠道採取依職權保護措施所涉貨物 1,232 批，侵權貨物 3,983.74 萬件；採取依申請保護措施所涉貨物 39 批，侵權貨物 49.88 萬件。所以，在兩種保護程序中，依職權調查處理是海關實施知識產權保護的主要工作程序。

（一）主動保護：依職權調查處理

如果權利人已經就其知識產權在海關總署辦理備案並且在備案有效期內，海關將在例行檢查中主動發現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進出口貨物並通知權利人，在權利人提交保護申請和擔保後，海關將扣留涉嫌侵權貨物，就商品是否構成侵權進行調查和認定，並對侵權行為採取沒收侵權貨物和罰款的處罰。

主動保護程序的主要流程如下圖：

¹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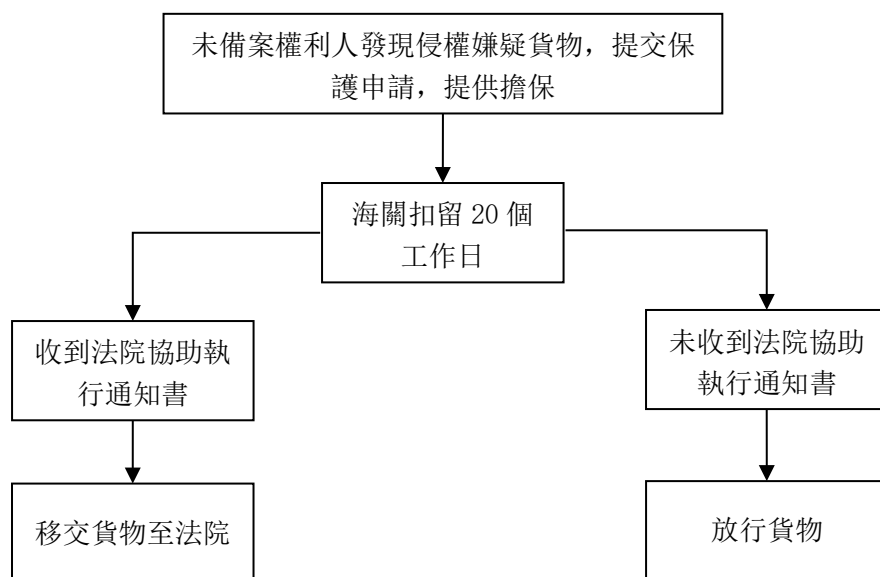


值得提醒的是，如果備案知識產權的權利人自身獲得侵權線索的，也可以向海關申請啟動依職權調查處理程序。

(二) 被動保護：依申請扣留

如果權利人沒有進行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也可以請求海關保護。具體而言，無備案的權利人如果發現即將進出口的貨物涉嫌侵犯其知識產權的，可以向貨物進出境地的海關提出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申請，但是海關將不會對侵權進行調查和處理，權利人需要在 20 個工作日的限期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並對侵權貨物申請臨時禁令措施，海關得以據此扣押侵權貨物，並將貨物移送法院作為認定侵權的證據。

被動保護程序的主要流程如下圖：



由此可見，請求被動保護的權利人，需要提供部分侵權線索，而海關採取的措施僅僅是臨時扣留嫌疑貨物，以便權利人查看貨物、拍照、提取樣品等，為後續的法院程序收集證據。

與海關主動保護作為知識產權行政執法措施的一環相比，海關被動保護更像是一種協助權利人促進後續司法執法的措施。

四、知識產權海關保護的關鍵：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 2021 年國際知識產權日記者通報會，當前共審核通過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申請 15,163 件，於 2020 年新增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企業 4,263 家，其中國內企業 2,710 家，海外企業 1,553 家。

由於海關監管實施抽檢制度，每日經過海關的商品無數，侵權產品被海關發現侵權的機率可能不高，但是，就知識產權海關保護的主動程序和被動程序進行比較可以發現，海關備案對知識產權保護具有實質性的作用。

如上所述，海關的主動保護程序在知識產權執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而海關備案是海關採取主動保護程序的前提條件。只有在主動保護程序下，海關才有義務認定所扣留的貨物是否侵權並對侵權行為採取沒收和罰款等強制措施。此外，在以海關備案為條件的主動保護程序中，扣留貨物的時間可長達 50 個工作日（被動保護為 20 日），並且知識產權權利人提請扣留貨物所需提供的保證金具有 10 萬人民幣的最高限額（被動保護需提供扣留貨物的等值擔保）。

因此，海關備案的意義並不僅僅在於海關對侵權產品的發現，而是賦予權利人更強的保護措施和更多的維權便利。相比之下，海關的被動保護更多是一種法

院程序之前的行為保全，缺少針對海關備案知識產權所提供的實質性保護措施，包括調查、迅速決定、處罰等。

知識產權海關備案的程序非常簡單，僅需要在海關總署的網站提交申請書和其他相關文件即可，並且無需繳納任何官費，一般情況下在 30 日內即可收到備案核准決定。備案自核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10 年，並且可以在期滿前申請續展備案，每次續展備案的有效期為 10 年。

當前，只有中國的商品商標(不包括服務商標)、專利(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設計專利)和版權可以申請海關備案。境外的知識產權權利人在向海關總署申請知識產權備案時，必需通過其在境內設立的辦事機構或者委托境內代理人進行，中國境內的任何個人或者組織均可以擔任其申請海關備案的代理人。